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壹及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則 四、展覽科別 (一) 國小組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u>生活與應用科學科</u> <u>(一)(機電與資訊)</u> 7. <u>生活與應用科學科</u> <u>(二)(環保與民生)</u> (二) 國中組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u>生活與應用科學科</u> <u>(一)(機電與資訊)</u> 7. <u>生活與應用科學科</u> <u>(二)(環保與民生)</u>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1. 數學科 2. 物理與天文學科 3. 化學科 4.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6. 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7. 農業與食品學科	壹、總則 四、展覽科別 (一) 國小組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二) 國中組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1. 數學科 2. 物理與天文學科 3. 化學科 4.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6. 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7. 農業與食品學科	1. 鑒於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作品，研究領域過廣，增加評審評比難度，爰予以分為2科，分為兩科後約各佔原料件數2分之1。 2. 參酌近3年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作品歸類及高級中等學校組應用類科分科項目予以修正。 3. 為讓學生也能以科學的方法探究人文社會方面的專題研究，爰參酌臺灣國際科展及美國國際科展分科，擬於高級中等學校組增列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4. 能源為時下熱門推動議題，惟參酌近年有關能源作品件數仍不多，爰先將能源材料加列入3個組應用類科內。俟相關作品件數增加再獨立成科。 5. (民國107年)第58屆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u>能源</u>、化工、土木)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u>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u> 貳、學校科學展覽會 五、評 審 (一)評審人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合格專任教師或各科學者專家擔任。 (二)評審<u>標準</u>：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定<u>標準</u>辦理。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四、評審 (三)評審<u>標準</u> 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u>標準</u>辦理。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1．<u>高級中等學校</u>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u>臺中市</u>、高雄市、金門縣、連江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化工、土木)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貳、學校科學展覽會 五、評 審 (一)評審人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合格專任教師或各科學者專家擔任。 (二)評審項目：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定項目辦理。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四、評審 (三)評審項目 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項目辦理。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1．高中職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	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 配合肆、全國科學展覽會七、評審(三)修正 配合肆、全國科學展覽會七、評審(三)修正 1、因臺中市高中、高職學生之管轄權，將於106年1月1日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u>七</u>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 2．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二）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0.5%之縣市，提高為 3 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 0.5%縣市，少於 6 件者提高為 6 件；其他超過 6 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 10%件數。 （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 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 （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 6 件，以資鼓勵。	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六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 2．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二）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0.5%之縣市，提高為 3 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 0.5%縣市，少於 6 件者提高為 6 件；其他超過 6 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 10%件數。 （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 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 （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 6 件，以資鼓勵。	移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爰增列臺中市，六地區修正為七地區。 2、配合修正重新計算第 57 屆全國科展高級中等學校七區參展作品件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評審 (三) 評審標準： 1. 研究主題 (1) 清楚且聚焦。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 鄉土之相關性。 (5) 教材之相關性。 2.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4. 展示及表達能力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 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七、評審 (三) 評審項目： 1.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2.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 4.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1. 為使評審項目有清楚具體評審標準並參酌國際各項科展評審標準審視增修。 2. 原評審項目 1 及 6 項修併入研究主題項目內。 3. 原評審項目 2 及 4 項併修入 2 項。 4. 原評審項目 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修正為展示及表達能力。 5. (民國106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u> <u>(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u> <u>(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u> <u>(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u> 6.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八、獎 勵 (一)獎勵項目及名額： 1、大會獎 (2)分組分科獎：分組分科評審，各取名額如下： A、第一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B、第二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C、第三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D、佳作：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E、最佳創意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E、最佳團隊合作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F、最佳(鄉土)教材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名額得以從缺。 (二)獎勵內容	6.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八、獎 勵 (一)獎勵項目及名額： 1、大會獎 (2)分組分科獎：分組分科評審，各取名額如下： A、第一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B、第二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C、第三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D、佳作：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E、最佳創意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F、最佳團隊合作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G、最佳(鄉土)教材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名額得以從缺。 (二)獎勵內容	1.「創意」為科展評審評選作品之重要項目，將列為評選前3名作品之給獎考量內，爰刪除最獎創意獎不再另立獎項。 2.原F、G獎項配合調整項次 3.(民國107年)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大會獎 (2) 分組分科獎： A、獎座：頒給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作品之學校獎座乙座。 B、得獎證書：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及作者得獎證書各乙張。 C、獎金：依名次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獎金乙筆，獎金金額及分配原則由科教館於辦理當年另行公布。 D、行政獎勵：由科教館函送得獎名單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佳作、<u>最佳創意獎</u>、最佳團隊合作獎及最佳（鄉土）教材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及校長行政獎勵。（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十）	1、大會獎 (2) 分組分科獎： A、獎座：頒給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作品之學校獎座乙座。 B、得獎證書：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及作者得獎證書各乙張。 C、獎金：依名次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獎金乙筆，獎金金額及分配原則由科教館於辦理當年另行公布。 D、行政獎勵：由科教館函送得獎名單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佳作、最佳創意獎、最佳團隊合作獎及最佳（鄉土）教材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及校長行政獎勵。（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十）	配合刪除

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審查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四、審查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加強文字說明。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	加強文字說明。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註一】？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註二】？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註一】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註二】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